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2011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本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和管理，加强本公司的推广以及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使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的、私下的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二）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率、低成本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注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及来访者的意见、建议，并主动与投资者沟通，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六）最终实现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指定的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等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公司从事接待和推广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等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和相关法律、法规；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营销和协调能力；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职责：

（一）制订投资者管理制度及细则，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二）制定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计划与目标。根据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现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确定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目标，并制定有关投资者关系互动计划，包括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信息披露与沟通、会议筹备、公司推介、媒体合作等活动计划的制定。

（三）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工作。对投资者行为进行统计分析，掌握投资者动向；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负责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在内的会议筹备工作，准备会议有关资料。

（五）及时归集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诉讼等信息，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

（六）与投资者沟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组织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将投资者的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或其他相关部门。

（七）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八）接待投资者来访。

（九）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与媒体保持良好沟通，参与安排媒体与公司人员的访谈等。

（十）公共关系维护。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交易所等相关机构的良好关系。

（十一）网络信息平台建设。维护公司网站中投资者关系专栏，参与更新公司网站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十二）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各中心（部门）应根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公司，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

第十二条 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供资料的各部门或子（分）公司，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负责，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邮寄资料；
- （五）电话咨询；
- （六）媒体采访和报道；
- （七）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八）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

- (九) 一对一沟通；
- (十) 现场参观；
- (十一) 路演；
- (十二) 问卷调查；
- (十三) 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五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十六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人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十七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 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 承诺在任何的调研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 承诺在任何的调研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调研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

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管理与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修订权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